香港交易□結算所□限□□□香港□合交易所□限□□對□□告　□容概不□□，對□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□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□□告□□或任何□□□容□產生或因倚□該等□容□引致　任何損失承擔任何□任。

Solargiga En□rgy Holdings Limit□d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須□披露□易
融資租賃安排

於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，江蘇悅陽(□□□之非□□附　□□)□□租人訂立融□租□安排，據此，(i)□租人同□向江蘇悅陽□□設備，代價為人民□52,500,000□；□(ii)□租人同□回租此□□　設備予江蘇悅陽，租□□為24個□。

由於融□租□安排之□關□用百□比□(定　見上□規□)□中一項高於5%但低於25%，訂立融□租□安排構成□□□須予披露交易，故須□守上□規□第14章項下之申報□□告規定，但毋須□守□□□□□批□規定。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□欣然宣佈，於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，江蘇悅陽(□□□之非□□附　□□)□□租人訂立融□租□安排，據此，(i)□租人同□向江蘇悅陽□□設備，代價為人民□52,500,000□；□(ii)□租人同□回租此□□設備予江蘇悅陽，租□□為24個□。

融□租□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：

(a) □讓□議的□要條款

日□	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
訂約方	(i) 江蘇悅陽(作為□方)；□ (ii) □□國際融□租□□限□□(作為□方)
標□產	設備
標□產由□租人□付予江蘇悅陽之代價	人民□52,500,000□
釐定標□產代價之基準	設備□代價由□租人□江蘇悅陽雙方□□設備□面值□□狀況後經□□磋商後釐定。
支付代價□方式	□租人(a)□在滿足轉讓□議下□所□□□付款條件□(b)江蘇悅陽已根據回租□議支付手續□□任何□他□付款項後七個營業天□支付人民□52,500,000□。

(b) 回租□議的□要條款

日□	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
訂約方	(i) 江蘇悅陽(作為承租人)；□ (ii) □□國際融□租□□限□□(作為□租人)

▫租▫產	設備
租▫▫	設備租▫▫為24個▫，起租日為▫租人根據轉讓▫議▫額支付設備代價之日起計算。
租▫總金額	根據回租▫議，江蘇悅陽▫向▫租人▫付租▫▫金金額為人民▫52,500,000▫（相等於設備總代價 100%）。江蘇悅陽 ▫向▫租人支付預計租▫▫息總額約為人民▫3,250,000▫（▫含增值税）。預計總租▫▫息支▫按固定▫▫▫約為7.16%計算。 江蘇悅陽. 按二▫▫▫向▫租人▫付租▫▫金金額▫▫息總額，(i)租▫▫開始日▫後一個▫▫付第一▫付款；▫(ii)每▫▫▫支付此後▫付▫餘▫數。 回租▫議項下 租▫▫金金額和租▫▫息 經回租▫議 訂約方▫▫▫租人▫▫設備 成▫▫▫比設備 融▫租▫當時 ▫場▫▫後，經▫▫磋商後釐定 。

保證金	租▫ ▫ 開始日▫ 後三個工作日▫ ▫ 付保證金人民▫ 2,500,000(不計▫ 息)。在回租▫ 議下，江蘇悅陽. 用保證金向▫ 租人抵銷任何▫ ▫ ▫ ▫ 付金額。當扣除任何▫ ▫ 租▫ 付款▫ 回租▫ 議項下▫ 他▫ 付款項後，▫ 租人 向江蘇悅陽▫ ▫ 餘款(如▫)。
手續▫	江蘇悅陽在訂立回租▫ 議後 七個營業天▫ ，向▫ 租人支付人民▫ 60,000▫ 手續▫ 。 手續▫ 是由訂約方經▫ ▫ 磋商 ▫ ▫ 同類設備融▫ 租▫ 安排諮 ▫ ▫ ▫ 行▫ 價後釐定。
設備 擁▫ 權	於租▫ ▫ ▫ ，設備 擁▫ 權. 歸 於▫ 租人。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▫ ▫ 行， 於回租▫ 議下 所▫ ▫ ，待租▫ ▫ 滿後，江蘇悅陽. ▫ 權 代價人民▫ 100▫ 名 價值▫ 備直保但鑒秀

(ii) 錦州陽□（由□□□閂接□□擁□附　□□）. 根據回租□議提供□□□任□□擔保，　保證江蘇悅陽按時　行□根據回租□議下　　□。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□□□預□，根據香港□□報告準□，融□租□安排項下　□行交易. □□□為融□安排，故不□對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□□二□三□一日止□□　盈□產生任何重大□時影響。

融資租賃安排□理□□得益

董事　為□□融□租□安排，. □集團□一步□□□□金　□拓寬□集團融□渠□。□外，融□租□安排所得□金□用於□集團日□營□。

融□租□安排項下之條款　經各相關訂約方□□磋商後同□。董事　為，融□租□安排之條款　按正□商業條款訂立，　□□合理，　符合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之整體□益。

設備□資料

該設備□括用於生產□伏組件　生產設備，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　生產基地□作。按二零二二□□二□三□一日□集團□料，□□產值約人民□54,861,000□。

有關訂約方的資料

本□團

□集■　要從事；(i)製□□□□□伏組件業□；(ii)興□□經營□伏電站；□(iii)□體業□。

江蘇悅陽

江蘇悅陽為於中國成立 □□□□限□□，於□□告日□是□□□ 非□□附 □□。於□□告日□，江蘇悅陽由錦州陽□(□□□ 閂接□□附 □□)擁□約63.51%權益，□因□為□□□ 閂接非□□附 □□。江蘇悅陽 要從事□伏技術開發、諮 、交 、轉讓、推□業□， □太陽□□□□料□組件製□。

於□□告日□，據董事作□一□合理□ 後所深知、□悉□確信，除□□□閂接擁□江蘇悅陽約63.51% □權外，江蘇悅陽 □餘□□如下：

江蘇悅□其□股東名稱	**於江蘇悅□的持股比例(%)**
俊□投□控□□限□□ *(附 1)*(「俊□投□」)	13.76
□湖縣宏□新興產業基金 *(附 2)*(「□湖宏□」)	12.42
文特客國際集團□□ *(附 3)*	8.72
□湖縣高新投□發 □限□□ *(附 4)*	1.59
總計	36.49

附 :

1. 俊□投□ 唯一□□為陳□標□生。

2. 據董事作□一□合理□ 後所深知、□悉□確信，□湖宏□ □終實益擁□人為□湖縣國□□產投□管理□限□□，□□湖縣人民政□管理。

3. 文特

據董事作 ▫ 一

釋□

於□□告□，除文□□所指外，下□□彙□□下□：

「董事□」	指 □□□之董事□；
「□□□」	指 陽□□源控□□限□□，根據開曼□法律□成立之□□，□□□於□交□□上□（□□代號：757）；
「董事」	指 □□□董事；
「設備」	指 根據回租□議下，□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□伏組件□生產設備，□關詳細□料，□見□□告中「設備之□料」一段；
「融□租□安排」	指 轉讓□議□回租□議項下□行□交易；
「□集團」	指 □□□□□附□□；
「香港」	指 中華人民□和國香港特□行政□；
「□立第三方」	指 □立於□□□□□關□人士(定□見上□規□)□與□概無關□之人士；
「江蘇悅陽」或「承租人」	指 江蘇悅陽□伏科技□限□□，於中國成立□限□任□□，由錦州陽□直接擁□約63.51%權益，並為□□□之閂接非□□附□□；
「錦州陽□」	指 錦州陽□□源□限□□，一閂在中國成立□限□任□□，於□□告日□由□□□閂接□□擁□；
「回租□議」	指 承租人與□租人於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□□租人向承租人租□設備簽訂□回租□議；

「□租人」	指	□□國際融□租□□限□□於中國□成立□限□任□□□為□□宏信□限□□直接□□附□□，□□於□交所上□（□代號：3360）；
「上□規□」	指	□交所證□上□規□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□和國，□□□告□，不□括香港、中華人民□和國澳門特□行政□□□灣；
「人民□」	指	中國法定□□人民□；
「□□」	指	□□□之□持□人；
「□交所」	指	香港□合交易所□限□□；
「轉讓□議」	指	□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□設備□□簽訂□轉讓□議；
「%」	指	百□比。

承董事□命
□**光能源控股有□公□**
□
譚文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□二□二□二日

於□□告日□，執行董事為□文華□生□）、□鑫□生□□鈞澤□生；非執行董事為□祐□生；□□立非執行董事為□永權□士、鍾瑋□女士□英女士。